#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仁愛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仁愛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刊宜如下,候选入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选人所填列資料刊宜,如有个員,田候选入日行貝貝。		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見	
1			楊朝雄	45年1月2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高 加 二、國 二、國 三、 三、 三、	雄市前鎮	五、六屆及縣 屆前鎮區仁愛 二、仁愛里仁愛和 長。 三、改制前第六屆 會副主席。 四、高雄縣市合何 里長聯誼會主	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固前鎮區里長聯誼 拼後第1 屆前鎮區	<ul> <li>一、不論寒暑晴雨,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貼切的服務。</li> <li>二、加強「警民合作」,共同打擊犯罪,並維護老人、婦女兒童安全。</li> <li>三、爭取政府補助老人及兒童福利。</li> <li>四、不定期發動志工維護里內環境衛生,消除病媒蚊等髒亂源,做好社區環保作,配合政府營造里內乾淨、安寧的住家環境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五、實施睦鄰工作,不定期舉辦里民休閒育樂活動,增進里民情感。</li> <li>六、廣結社會善緣,提供里內急難救助之需,以快速解決里內偶發及災害事件七、服務不分藍綠,里民的心聲就是我的政見。</li> </ul>	
2			林永福	51年11月7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畢 警察學相 111期畢	交警員班	前鎮分局草衙派员前鎮分局前鎮分局一心派员		<ul> <li>一、協助里民:申請政府各項社會福利。</li> <li>二、關懷弱勢:成立仁愛里急難救助基金,老人日間長照活動,及獨居老人關聯繫。</li> <li>三、成立社區學習營:妥善運用仁愛里活動中心,規劃文康、娛樂及教學。四、環境整理:增設水溝蓋紗網,預防病媒蚊滋長。</li> <li>五、勤快服務為里民做就對了。</li> </ul>	易切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1496 仁愛國小高雄市前鎮區樂齡學習中心 新衙路93號(由德昌路正門進入) 仁愛里全里 原住民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  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  - 1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官理負曾同主任監察負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
虎
欠
相
性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